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陳名君

訴訟代理人 黃晨翔律師

被告 詹貿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上字第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鮑慧忠

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旻珊